

附件 9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上级文件的精神要求，结合学校研究生院《关于开展 2024 年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制定《上海海事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选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第一、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二、评奖名额：推荐名额 1 人、差额推荐名额 1 人（全校竞争 11 选 5）

第三、参评研究生资格要求：

（一）我校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二）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资助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外学习的，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未在校学习的，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超出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三）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积极参与校内外研究生各类创新科研项目，努力提升科研水平。

第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有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取得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奖项优先。参评科研成果应是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学业成绩以研究生教务系统中的平均分为准。科研成果认定参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入学年份版）》中的成果计分标准执行。具体参照《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有关说明。

（五）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同等条件下，有获得过“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党员”“优秀团员”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具体评价规则参照《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中有关综合素质评分规则说明。

（六）对于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新生，要求入学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并在入学前一年内取得突出成绩。

（七）同行专家推荐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要有相关同行专家推荐，硕士研究生须提交 1 封校外专家推荐信。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

第五、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有补考或者重修记录者；

（四）由于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保留学籍或休学的；

（五）未及时足额缴纳学费的（已申请贷款的例外）；

(六) 超出学制年限的

(七) 其它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第六、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评审原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时间节点要求：

(一) 2024年9月17日前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广泛征求意见，在研究生中广泛开展研究生奖学金申报宣传工作；制定申报评选实施细则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二) 2024年9月20日前

2024年9月20日下午16:00前需递交以下材料：

1、电子版材料：《附件3：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4：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成果清单》。

以上文件请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 xljiang@shmtu.edu.cn。

2、纸质版材料：《附件4：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附件5：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表格》（一式一份）和支撑材料（一式一份）。

以上文件请于工作日上班期间递交至马克思主义学院1C430-1室。

(三) 2024年9月27日前

学院组织国家奖学金评审，审核硕士研究生申请材料，根据学院评审实施细则确定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

(四) 2024年10月8日前

学院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基本情况在专业年级范围内公示，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在公示期间的任何异议处理。

(五) 2024年10月14日

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电子版材料（附件1、附件3）、纸质版材料（附件1、附件3、附件8、附件9一式一份；附件4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上报学校研究生院综合办。

第七、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2024版）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主要从综合素质、学业成绩和科研成果三方面评价。综合评定分数=A+B*80%+C，其中A-综合素质（0-20）；B-学业成绩（0-100）；C-科研成绩。其中，国家奖学金累计计分，学业奖学金依据上一学年情况计分。按照综合评定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在综合评定分数相同的情况下，参考专业综合素质排名，以此来择优确定获奖等级。

一、A综合素质（0—20分）

综合素质分数由学生在校期间内每学年综合素质累计构成，主要从思想道德及社会实践

两方面进行考量，综合测评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表现，具体打分规则为：

（一）思想道德（总分 5 分），综合考察申请人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以及组织纪律、集体主义观念等方面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评分。第一档 5 分，第二档 4 分，第三档 3 分，第四档 2 分。

此部分由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共同认定，分别按不超过 5 分打分，取平均值。如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受到学校处分则直接记 0 分。

（二）社会实践及荣誉分（总分 15 分），该部分综合考察申请人参与班级活动、社团活动、担任班团及学生组织干部、参与志愿者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1. 讲座、活动考核酌情加分，满分 2 分。满足学院培养方案要求参加学术活动与专题讨论会条件者计满分。学院要求全部出席的，缺席者每次扣 0.5 分，以班级负责人或现场考勤人记录为准。

2. 担任各级学生组织负责人酌情加分，满分为 5 分。如学生党支部副书记、辅导员助理、班长(副班长)、团支部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习研会会长(副会长)、海马通讯社(副社长)等 5 分，支部委员、班委成员、各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研究生院和学院助管等 2 分；校(院)研会干事等 1 分；以上分值为服务满一年，服务期至少为一学期且分值减半。加分参考指导部门定档考评分级及指导老师意见；多个职务不累计，取最高职位计分。学院相关岗位与学校相关岗位同等赋分加分。

3. 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加分如下表：

		国家级表彰	省级表彰	学校表彰	学院表彰
优秀集体	有主要成绩的学生骨干	8	6	4	2
	成员	4	3	2	1
优秀个人		8	6	4	2

奖项范围：校级及以上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优秀党员、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三八红旗手、三好积极分子等，具体由学院认定评定范围；可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

4.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满分为 4 分。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假期社会实践记 2 分，获奖或作为项目召集人可得 4 分；参加上述项目外的公益类社会活动或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的社会实践，酌情加分。

5. 参加官方组织的各类公益类活动，满分为 5 分。其中学校组织的无偿献血 5 分/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志愿者活动，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活动志愿者 2 分/次，区级（含临港新片区）活动志愿者 1.5 分/次、校级和院级大型活动志愿者 1 分/次。以上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

6. 参加官方组织的党团类活动、文体类比赛活动，满分为 3 分。

参加省级（含直辖市）活动获一二三等奖项的直接加 3 分，获得优秀奖 1.5 分；

参加区校级（含临港新片区）活动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 分，优秀奖 0.5 分；

参加学院活动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优秀奖或参与奖 0.25 分。代表学院作为主力参加学校大型活动如运动会、五四歌会、健康跑等可加 1 分。如以上奖励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

此部分由学院辅导员、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研究生会主席等共同认定，其中在校级组织担任职务的，由校级组织负责人认定并出具相关认定意见签字版材料。具体操作过程中，由辅导员酌情认定加分；辅导员操作有困难的，提交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二、B 学业成绩（0-100 分）

学业成绩以研究生教学秘书在研究生教务系统中导出的综合成绩为准。

此部分由研究生教学秘书认定。

三、C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认定参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入学年份版）》中的“成果计分标准”酌情执行。如：成果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第一作者论文分值取值系数为 1.0；导师是第一作者，学生是第二作者的论文分取值系数为 0.5。论文必须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已经发表的正规学术论文，所发学术论文必须与本专业相关联。所有参评论文需提交期刊纸质版复印件作支撑。国内发表论文在中国知网可查询的普刊（含学院正面清单）一作按每篇 1 分计，二作则按每篇 0.5 分计。为更好地引导学院研究生良好的学术导向，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科研成绩模块最终分值按照上述加分规则乘以系数 2.0 为最后的

总分值。说明：非 SCI、SSCI、EI 刊源的国外正式出版的外文期刊论文不计分；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近三年预警期刊论文不作认定为有效成果。

此部分由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教学秘书共同认定。

本细则如有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酌情决定。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9月